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提呈其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明瞭良好企業管治對本公司穩健發展之重要性，已致力確立及制定符合本公司需要之企業管治常規。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載列（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應符合及遵守之企業管治原則（「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原則並遵守大部份守則條文，惟若干事宜偏離守則條文第A.1.1、A.2.1、A.4.1及A.4.5條除外，詳情於下文闡釋。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有關常規繼續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

本公司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董事會

職責

本公司業務之整體管理交由董事會負責。董事會承擔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之責任，並透過指導及監管事務，集體負責促進本公司之成就。全體董事均為本公司利益而作出客觀決定。

董事會保留就本公司所有重要事項作出決策之權力，包括批准及監控整體目標及策略、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特別是有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與營運事宜。

全體董事可全面及時取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獲取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本公司遵守董事會會議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若情況適合，各董事一般可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諮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授權行政總裁及行政人員負責。獲指派之職能及工作會定期檢討。上述任何高級職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獲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履行職責時得到行政總裁及行政人員之全面支援。

組成

董事會之組成確保在技巧和經驗方面取得平衡，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及行使獨立判斷。

11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現由八名成員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楊榮山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明俊 (副主席)

張斯鵬

李翊

許小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

李疇廣

劉子先

上列董事(按類別計)亦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發出之所有企業通訊披露。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連。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歷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所作出有關其獨立身分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身分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商業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主導處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事宜及出任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對有效指導本公司作出多方面貢獻。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之程序及過程已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會共同負責審議董事會組成、監察董事之委任並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具備獨立身份。

按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予以修訂，據此，本公司全體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而任何就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而委任之新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由股東重選。

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及原因)：

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輪值告退。

儘管部份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均須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而任何就填補臨時空缺委任之新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由股東重選。

董事會定期檢討其架構、規模及組成，確保適合於本公司業務需要之專業知識、技巧及經驗之平衡。

倘若董事會出現空缺，董事會經考慮候選人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品格及可付出時間、本公司之需要及其他相關法例要求及規定後挑選人才。本公司於需要時可能聘用外部招聘代理機構進行招聘及挑選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李翊先生於年內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其將於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此外，楊榮山先生、張斯鵬先生及許小玲女士將於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會建議再次委任將於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參與重選之董事。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已載列參與重選之董事之詳細資料。

董事入職及持續發展

每名新委任之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提供全面、正式及就其職位度身制訂的入職介紹，確保新委任之董事可適當掌握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並完全了解其根據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法規之職務與責任。

本公司亦於需要時安排向董事持續提供簡報及專業發展計劃。

董事亦將獲不斷提供有關法治及監管發展以及業務與市場轉變的最新消息，以協助履行彼等之職務。

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

偏離守則條文第A.1.1條(及原因)：

守則條文第A.1.1條訂明本公司須每年最少舉行四次常規董事會會議，約為每季舉行一次，而大部分董事均應積極參與，包括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參與。

年內曾舉行兩次常規董事會會議，會上審閱及批准財務及營運表現，並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本公司並無公布季度業績，故並無舉行季度會議。

13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次數與董事出席率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批准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中期業績。兩次會議之出席率分別為63%及75%。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之個別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楊榮山	20/25
王明俊	17/25
張斯鵬	10/25
李翊 (附註1)	4/25
黃貴明 (附註2)	18/25
許小玲	21/25
劉紹基 (附註3)	4/25
李疇虞	8/25
劉子先	6/25
陳茂波 (附註4)	1/25

附註：

1. 李翊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
2. 黃貴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辭任。
3. 劉紹基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4. 陳茂波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辭任。

會議常規及程序

週年會議時間表及每次會議議程草擬本一般預先發給董事。

常規董事會會議通告最少於會議日期前十四天發給全體董事。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則一般給予合理時間之通知。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合適、完整及可靠資料，最少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前三天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知悉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以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有需要時個別及獨立接觸高級管理人員。

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出席所有常規董事會會議及於需要時出席其他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就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遵守法規、企業管治及本公司其他重大事宜提供意見。

公司秘書負責於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作出會議記錄並加以存管。會議記錄草擬本一般於各會議後合理時間內，交董事傳閱，作出意見，而正式簽立之會議記錄可供董事查閱。

根據現行董事會常規，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重大交易，須經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考慮及處理。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亦載有要求董事申報其權益並就批准該董事或彼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之會議放棄表決及不計入法定人數內。

主席及行政總裁

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及原因)：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加以劃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楊榮山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同時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為本公司提供強有力的一致領導及讓規劃及執行業務決定及策略更有效率和更具效益。

董事會認為，儘管在目前之架構，主席及行政總裁為同一人，惟權力及授權是與副主席分享，而所有主要決定乃經諮詢董事會成員以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後作出。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兩個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掌管本公司特定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董事會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將於本公司網站刊載，亦可供股東索閱。

各董事會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名單如下：

薪酬委員會

李疇廣(主席)
劉紹基
王明俊

審核委員會

劉紹基(主席)
李疇廣
劉子先

董事會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履行職責及可於適當情況，合理要求諮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結構與薪酬待遇作出推薦意見及加以批准。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制定該等薪酬政策及結構之具透明度程序，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本身薪酬，而薪酬將參考僱員之個人以及本公司的表現以及市場常規及情況後釐定。

15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一般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薪酬政策及結構、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年度薪酬待遇，以及處理其他相關事務。人力資源部門負責收集及管理人力資源數據，並向薪酬委員會作出推薦意見，以供其考慮。薪酬委員會須就該等薪酬政策及結構與薪酬待遇之推薦意見諮詢本公司主席。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於會上本公司於回顧年內之薪酬政策及結構與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舉行一次會議，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李疇廣	1/1
劉紹基	1/1
王明俊 (附註1)	0/1
黃貴明 (附註2)	1/1

附註：

1. 王明俊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
2. 黃貴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當中包括一名具備合適專業資歷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非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之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a) 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於提交董事會前，考慮合資格會計師、財務總監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
- (b) 透過參考核數師所進行工作、費用及聘用條款而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c) 審閱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制度及相關程序是否充份及具備效益。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曾舉行三次會議，審閱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報告及守章程序、外聘核數師對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出具之報告以及續聘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之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劉紹基 (附註1)	2/3
李疇廣	3/3
劉子先	1/3
陳茂波 (附註2)	1/3

附註：

1. 劉紹基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2. 陳茂波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辭任。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符合標準守則。

偏離守則條文第A.5.4條(及原因)：

守則條文A.5.4規定董事會應採納一套要求不低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作為有可能掌握本公司未刊發股價敏感資料的有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指引。

本公司並未就僱員進行證券交易訂出僱員書面指引。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全部股價敏感資料在各執行董事手上，其他僱員不大可能掌握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之未刊發股價敏感資料。然而，為使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水平更臻完美，本公司現正草擬僱員行為守則(「行為守則」)並將於來年採納及實行行為守則。

有關財務報告之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提呈年報及中期報告的均衡、清晰而易於理解評估、股價敏感資料的公布及其他上市規則與其他監管規則所規定披露資料。

董事明瞭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彼等申報財務報告責任之聲明載於第30頁「核數師報告」。

17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就外聘核數師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提供之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支付之酬金分別約為2,800,000港元及81,000港元。

內部控制

董事會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效率承擔整體責任。董事會亦負責維持良好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利益及公司資產。

本公司已建立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將繼續檢討所實行之程序，以評估系統之效率。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股東權利及在股東大會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權利及程序詳情，載於致各股東之所有通函，並將於會上講解。

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大會後之營業日，在報章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本公司股東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會溝通之平台。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倘彼等未能出席)各委員會成員與(如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會議回答提問。

須於股東大會就各重大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本公司繼續加強與投資者之溝通及關係。指定高級管理人員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經常聯繫，以簡報本公司最新發展。投資者查詢均盡快處理，以提供有用資料。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proview>及<http://proview.quamir.com>，刊載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之廣泛及最新資料與其他資料。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榮山